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4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其中，買方陳清華及石育紅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9.8%及14.7%股權，並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中有兩名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4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陳清華、石育紅、王孝青、陳潛亮及王書賢(作為買方)，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iii)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並將由各買方參考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情況支付。買方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及代價的付款條款如下：

	出售事項 前於目標 公司的 持股情況	將予收 購之目 標公司 股權	出售事項 後於目標 公司之 股權	將予支付 之代價	付款條款
陳清華	19.80%	20.70%	40.50%	人民幣 5,479,412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811,765元，即第一期付款，須於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人民幣4,667,647元，即第二期付款，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在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付款中，人民幣811,765元須不遲於2024年11月30日支付。
石育紅	14.70%	15.30%	30.00%	人民幣 4,05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600,000元，即第一期付款，須於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人民幣3,450,000元，即第二期付款，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在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付款中，人民幣600,000元須不遲於2024年11月30日支付。
王孝青	5.40%	5.60%	11.00%	人民幣 1,482,353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219,608元，即第一期付款，須於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人民幣1,262,745元，即第二期付款，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在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付款中，人民幣219,608元須不遲於2024年11月30日支付。

	出售事項 前於目標 公司的 持股情況	將予收 購之目 標公司 股權	出售事項 後於目標 公司之 股權	將予支付 之代價	付款條款
陳潛亮	4.90%	5.10%	10.00%	人民幣 1,35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200,000元，即第一期付款，須於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人民幣1,150,000元，即第二期付款，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在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付款中，人民幣200,000元須不遲於2024年11月30日支付。
王書賢	4.20%	4.30%	8.50%	人民幣 1,138,235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168,627元，即第一期付款，須於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人民幣969,608元，即第二期付款，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在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付款中，人民幣168,627元須不遲於2024年11月30日支付。
總計	49%	51%	100%	人民幣 13,500,000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予買方之實際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

其他事項

於簽署本協議後，賣方須協助買方處理以下事項：

1. 賣方須配合買方及目標公司將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財務總監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並完成必要的法定備案。
2. 賣方須協助杭州華石培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辦理註銷程序。

3. 賣方須配合山東培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董事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並完成相關法定備案。
4. 賣方須於買方支付全部代價後3個工作日內調回其委派至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

交割

交割將於該協議的以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進行：

1. 於各買方悉數支付第一期付款及各買方支付第二期付款總額已達到人民幣9,500,000元後10個工作日內，賣方須配合目標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以及買方完成以下事項：
 - i. 賣方須配合買方及目標公司終止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的結構性合約，並解除賣方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出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人民幣5.1百萬元股權質押；
 - ii. 賣方須配合買方及目標公司(i)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ii)將其董事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iii)將其監事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及(iv)完成目標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及所需的法定備案；及
 - iii. 將重慶培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並完成所需的法定備案。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主要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其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就讀於其高中的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其學院的大專、中專及繼續教育學生。賣方為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並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予以控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教育設備、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業務。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於浙江省及全國範圍內經營新高考業務。

買方

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即合共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之五名個別人士。其中，買方陳清華及石育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9.8%及14.7%股權，並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8,078元及人民幣5,607,420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117,490	491,516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39,544)	(113,33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賬面收益(未計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按經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1.70百萬元，減去目標公司51%股權於2024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交割後進行評估，並須接受審計。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若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或2022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賣方有權要求買方回購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經計及現行生效的政策，並在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投資收益、優化其資本結構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儲備。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其中，買方陳清華及石育紅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9.8%及14.7%股權，並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中有兩名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股份回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安排」	指	(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主管部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51%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陳清華、石育紅、王孝青、陳潛亮及王書賢之統稱，即於目標公司合共持有49%股權之股權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控制51%，並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賣方」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